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吉林市高新区吉林大街 45-1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吉林大街 45-1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如上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 6 月 6 日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432-64602099）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吉林大街 45-1 号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楼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1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永大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永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议案 1 为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 1         |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议案一中<br>子议案①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刚先生      | 1.01  |
| 议案一中<br>子议案②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正学先生     | 1.02  |
| 议案 2         |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
| 议案 3         | 《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二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表三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股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股        |
| ...           | ...         |
| 合 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佳慧、郑颖

联系电话（传真）：0432-64602099

3、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一   |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   |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 股×2= _____ 票 |       |    |    |
|     |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票数  |    |    |
| 1.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刚先生                        |       |    |    |
| 1.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正学先生                       |       |    |    |
| 二   |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三   | 《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投票说明：

1、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议案二和议案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